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九十年度抗字第二三〇九號

抗　告　人　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縣○○市○○○○區○○街○號
法定代理人　簡正雄
抗　告　人　簡正雄　住台北縣○○市○○○○區○○街○號
簡敬修　住台北縣○○市○○○○區○○街○號
郭先釧　住台北縣板橋市南雅西路二之一號八樓

右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光南、協固公司、環榮公司等三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簡字第一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後至少行三次言詞辯論，均將抗告人簡正雄、簡敬修及郭先釧列為原告，有開庭報到單可證。本件第一次及第二次開庭未送達相對人，第三次至第五次開庭均未送達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菲力公司）之外之三位抗告人，而原法院始終認為謝諒獲律師為全部四名抗告人之訴訟代理人，謝諒獲律師亦以全部抗告人名義進行訴訟，並不構成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且言詞辯論筆錄從未有視為合意停止或視為撤回等字樣，有原審卷報到單及言詞辯論筆錄可稽，則本件僅需補正委任狀，已於九十年一月二日補正，本件自應續行訴訟云云。

二、原裁定則以：抗告人簡正雄、簡敬修、郭先釧及菲力公司共

同於八十七年十月九日具狀起訴後，僅於同年十二月十四日由菲力公司法定代理人簡正雄具名出具委任狀委任謝諒獲律師等人為訴訟代理人，其餘共同起訴之簡正雄、簡敬修、郭先釧並未提出委任狀陳明其委任任何訴訟代理人之事實，法院無從得知該三人有無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為訴訟行為，自無命補正之可能。抗告人簡正雄、簡敬修、郭先釧三人雖於起訴狀內已陳明以劉千綺、徐維良二人為共同送達代收人，惟原法院所指定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及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二十分之言詞辯論期日，均僅有抗告人菲力公司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到庭，而原法院指定之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均送達與抗告人簡正雄、簡敬修、郭先釧所陳報之送達代收人，簡正雄等三人連續二次經通知未到庭，視為該三人已撤回起訴，因而駁回簡正雄等三人續行訴訟之聲請等語。

三、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更正原裁定，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查本件抗告人等對於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所為八十八年度簡字第一號裁定提起抗告，經原法院認抗告人簡正雄、簡敬修及郭先釧等三人所為之抗告部分為有理由，已於九十年六月七日裁定將原裁定關於簡正雄、簡敬修、郭先釧視為撤回部分撤銷，則本件訴訟關於簡正雄、簡敬修、郭先釧等三人部分，業已重行繫屬於原審法院，有原法院九十年六月七日八十八年度簡上字第一號裁定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閱原法院八十八年度簡字第一號訴訟全卷查明無訛，是簡正雄、簡敬修、郭先釧部分原法院既已更正原裁定，本院即無庸再就其抗告部分予以審究。至於抗告人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抗告部分，其與相對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業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於八十九年八月十日為終局判決，並上訴於本院訴訟繫屬中（本院八十九年度上易字第六三一號），是菲力公司亦無續行訴訟之必要，其聲請續行訴訟，應予駁回。原裁定理由關於簡正雄、簡敬修、郭先釧等三人部分雖有未洽，惟

業經原法院裁定更正，關於菲力公司部分，則並無不合，抗告論旨，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0　　年　　9　　月　　12　　日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吳　謙　仁

法　官　魏　大　喨

法　官　林　樹　埔

右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9　　年　　9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　初　枝